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陳俊嘉
電　話：04-37061313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001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遴選簡章（0000131A00_ATTCH1.pdf）

裝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之青少年代表報名遴選簡章」1份，請貴府（局）函轉所屬學校周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緣為促進青少年參與教育公共事務及廣徵青少年教育公共事務之建言，並提供本署政策諮詢管道，特設置本署青少年諮詢會，並透過公開報名遴選青少年代表。

訂

二、旨揭遴選簡章之資訊摘要如下（詳如附件）：

(一)報名資格：凡年滿十二至二十四歲之青少年（出生年為八十四年至九十六年）。

線

(二)報名方式：108年2月13日（星期三）前，備妥報名資料寄至「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務處」（雲林縣虎尾鎮博愛路65號），信封上請註明「108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之青少年代表報名」（郵戳為憑）。

(三)遴選方式：第一階段資格初審、第二階段書面復審及第三階段面試決審。

_學輔校安室　108/01/07 15:47
121080002046　有附件

三、如對上開內容有任何疑義，得逕洽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陳組長，電話：05-6322767#310。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務校安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1/07 10:56:11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